

(1)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一份載有(i)授予購回授權；(ii)更新建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2,658,889,728股股份，佔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按本公佈日期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行使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59,000股，佔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82,442,731股，佔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2,442,731股，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10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588,897,285股。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658,889,728（按本公佈日期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且尚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董事會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出購股權，以便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確認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建議之條件

更新建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建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購回授權及更新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更新建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授予購回授權；(ii)更新建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有關條款認購股份
「更新建議」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因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更新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